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24	校教字第 0960002906 號公告發布
98.06.16	校教字第 0980024010 號公告發布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26	發布修正第 1 至 9 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課程開授及異動之處理，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
本要點所稱「密集課程」，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密集且其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
「課程異動」分為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 三、本校各課程之學分計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密集課程得將時數減半，以零點五學分計算。
- 四、本校各課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但境外專班開授密集課程，須再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密集課程如無法於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應於決定開授時，檢附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教學計畫，經前項程序通過後，並專案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授。
- 五、本校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七點規定停開者外，其餘應經開授該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經相關單位簽核後，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 六、本校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開授該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

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七、本校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一) 博士班課程至少需一人選修。

(二) 碩士班課程至少需二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一人亦可開課。

(三) 高年級課程(課號 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五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一人或碩士班學生二人亦可開課。

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並報請教務長同意者，免除前項修課最低人數限制。

八、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由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